**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校园网贷风险防范集中专项教育工作的通知**

教思政厅[2016]3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党委教育工作部门、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部属各高等学校党委：

随着各高校相继开学，一些P2P网络借贷平台加大校园业务力度。部分不良网贷平台通过虚假宣传的方式和降低贷款门槛等手段，诱导学生过度消费、超前消费甚至为此背上高利贷。各地各高校要利用秋季开学一段时间，面向广大学生，特别是大学新生集中开展校园网贷风险防范专项教育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校园网贷教育引导工作。开展主题教育，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培养选树勤俭节约、自立自强方面的先进典型，大力营造崇尚节约的校园文化环境，帮助学生养成文明、健康的生活习惯。培养勤俭意识，及时发现并纠正学生超前消费、过度消费和从众消费等错误观念，引导学生合理消费、理性消费、科学消费。加强与家长的沟通与联系，帮助学生制订消费计划，合理安排生活支出，鼓励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开展勤工俭学。加强日常排查，建立校园不良网络借贷日常监测机制，高校宣传、财务、网络、保卫等部门要密切关注网络借贷业务在校园内的拓展情况。高校辅导员、班主任、党员骨干队伍要密切关注学生异常消费行为，及时发现学生在消费中存在的问题。对排查中发现的已经参与网络借贷的学生，要及时做好帮扶引导工作。

二、做好校园网贷风险防范工作。增强防范意识，将防范校园不良网贷作为学生日常教育的重要内容，利用校园网站、校园广播、“两微一端”等多种形式多种渠道全方位向学生发布预警提示信息，加强警示教育。提升防范能力，教育引导新生谨慎使用个人信息，不随意填写和泄露个人信息；对于推销的网贷产品，切勿盲目信任，尤其警惕熟人推销，增强学生对网贷业务甄别、抵制能力，保护自身合法权益。普及信贷知识，会同金融机构、网贷监管机构、网络安全等部门组织举办报告会、讲座、知识竞赛等活动，普及金融信贷和网络安全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。

三、做好经济困难学生精准帮扶工作。加强资助宣传，切实提高奖助学金及相关贷款政策宣传的广泛性和有效性，使那些需要资助，特别是在学费、生活费等方面有保障性需求的学生，都能够明了政策、清楚办理流程。完善资助体系，加强对学生资助工作的科学管理和制度支撑，建立健全既有共性需求、又能体现个体差异的资助体系，充分挖掘校内外资源，筹集专项基金，满足学生拓展学习、创新创业等发展性需求。拓展资助渠道，积极探索建设和发展校园社区银行，为学生提供渠道畅通、手续便捷、利率合理的金融借贷服务，满足学生临时性需求。

各地各高校要按照通知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做好本地本校工作具体落实，及时将工作中的相关经验做法报送我部思想政治工作司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6年9月26日